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昇汝

電話：03-9251000#2353

電子信箱：tris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120100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\_1120100814\_ATTACH1. pdf、  
376420000A\_1120100814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關於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  
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2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  
所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  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專員室(含附件)

